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113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報到需檢附文件

- 一、大學以上（含大學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需驗正本）。
- 二、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需驗正本，所有申請過的合格教師證書）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需驗正本）。
- 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五、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（可先行報到後，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倘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）
- 六、如曾有試用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公私立學校任教之年資，均請檢附試用教師證書、歷任各校聘書、敘薪通知書、離職證明書及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- 七、如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之證件（如：退伍令、大專集訓證明）影本。
- 八、身心障礙人員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九、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十、個人大頭照片 JPG 檔案，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flysissey@ptivs.ptc.edu.tw
- 十一、下載「履歷表」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填寫後影印一份簽名，電子檔並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flysissey@ptivs.ptc.edu.tw
如現職單位為公立學校（或行政機關）編制內教職員、代理教師，則可洽現職單位人事室，協助自人事系統轉出履歷表電子檔，並加上「簡要自述」後影印一份簽名，電子檔並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flysissey@ptivs.ptc.edu.tw
- 十二、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，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）。